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

期末教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

期末教務會議第 5 次修訂

- 第 一 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處理抵免後修課，特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 三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轉系(組)科學生、轉學生、重考入學新生。
 - 二、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
 - 三、申請放棄選讀雙主修及輔系學生。
 - 四、修習本校專業學分學程學生。
 - 五、依照相關規定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推廣學分後，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
 - 六、高職應屆畢業學生於暑期參與「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聯盟學校開設之基礎課程，完成修業課程取得學分證明，考取本校之新生。
 - 七、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於境外大學校院取得學分者。
 - 八、專案同意辦理抵免學分者。
- 第 四 條 本校依下列規定辦理抵免科目。
- 一、申請抵免科目必須學制相符，若學制不同，則須符合下列規定：
 1. 五專一、二、三年級科目可以高級中等學校一、二、三年級相同科目抵免。
 2. 四技一、二年級科目可以五專四、五年級相同科目抵免。
 - 二、申請抵免科目名稱及內容須符合下列各項之一：
 1. 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
 2. 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
 3. 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近。
 - 三、申請抵免須提供教學內容佐證資料以便審核。

四、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得經甄試通過者始准予抵免。

第五條 轉系(組)學生原就讀系(組)已修習及格科目而非新系組之應修科目，可列抵新系(組)之選修科目學分，其抵免可不受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但最多只可抵免新系(組)之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三分之一。

第六條 不同學分之科目相互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本校若有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目不足之學分，得由就讀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於修畢該補修科目後提出抵免申請；若無相關科目可補不足之學分，不准抵免。

第七條 學生辦理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

一、學生經抵免科目學分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仍應符合本校學則規定。

二、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者，其共同科目、(基礎)通識課程(學群)、專業基礎科目、專業核心科目及校訂必修科目所修學分數均須達到部定或校訂最低學分數，方能畢業。

第八條 新舊課程交替學生與復學生修課規定：

一、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

二、學生復學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依新課程及下列規定重(補)修：

(一)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為選修科目者，得免修。

(二)新課程未開設該科目學分者，得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之，並於修課完畢後提出抵免申請。

(三)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得免修不足之學分。

三、學生復學後續修各學期之科目學分，如於舊課程中已修習及格者，得免修。

四、新舊課程交替學生之畢業應修科目及畢業總學分數以舊課程為準，如基礎通識、專業基礎科目及專業核心科目之新課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不足畢業總學分數由各類選修科目學分補足之。

第 九 條 學生於下學期復學時，對於有學習先後順序之全學年必修科目，仍應依課程先後順序修習先修之科目。

第 十 條 下列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後，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一、重考入學新生。

二、選讀生考取正式生。

三、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第 十一 條 抵免學分數之限定：

一、五專一年級新生至多抵免 27 學分；四技一年級新生與二技新生至多抵免 20 學分。

二、轉學、轉系生，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年級之前一學期每學期應修學分上限(大學部 20 學分、五專部 27 學分)之總數為原則。

三、本校退學生則不受前兩項之限制。

四、研究所：

至多得抵免就讀所(系)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不含論文)。

第 十二 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期限、程序與審核：

一、抵免學分之申請期限：

(一)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轉學或轉系後之首次註冊選課時辦理，以一次為原則，非正當理由不得再申請抵免(以少抵多者不受此限制)。並於校定公告期限內，檢附學生歷年成績單及課程大綱至線上學分抵免系統提出申請。

(二)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復學生及修習本校專業學分學程學生應於每學期校定公告期限內至線上學分抵免系統提出申請，以一次為原則，非正當理由不得再申請抵免。。

二、抵免學分之程序與審核：

通識教育科目、體育及軍訓科目分別由全人教育中心、軍訓室負責初審，各系科專業科目由各系科負責初審。

各科目初核後，提本校學分抵免審查會議議決之。

第 十三 條 本校審查委員會議由教務處負責召開，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之，委員包含主任秘書、學務長、院長、全人教育中心主任

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各所系科主任、人文社會學科組長、自然學科組長、體育學科組長、課務組組長、註冊組組長。

第十四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學分抵免均須登錄於歷年成績表內。
- (二) 抵免後之科目，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僅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明「抵免」二字。
- (三) 轉學生之抵免科目，應將其學分登記於轉入年級前之各學年成績欄。
- (四) 學分抵免申請案屬第三條第七款者，其抵免科目登錄於學生出國期間之各學年成績欄。
- (五)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成績欄。

第十五條 抵免科目學分申請書經教務單位複核後，應即通知學生所屬之各科系所辦公室及學生本人，學生對於複核結果有異議者應於接獲複核通知後一週內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覆。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